

2024 年度慈善捐款計劃 申請指引

- 申請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23:59）
（截止時間以華永會網上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 華永會只接受網上遞交的申請。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等方式遞交、資料不全、重複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均恕不受理。

重要事項

1. 由於資源所限及為推動生命教育，鼓勵社會認識、探索及珍惜生命，華永會優先考慮將資源用作支持以生命教育為主題的計劃。
2. 獲資助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不得涉及任何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活動。(相關資料見資助計劃第 4 及 5 項)
3. 每個申請單位(即負責申請計劃的中心)只能就同一資助計劃遞交一份申請(即每個申請單位最多可提交「生命教育」、「社區建設」及「工程及購置」計劃各一份)。
4. 「生命教育」及「社區建設」計劃的規模不能少於\$75,000，「工程及購置」計劃的規模則不能少於\$50,000。(相關資料見財政預算及報價)
5. 獲資助機構必須依照華永會訂立的使用撥款守則開展其計劃，並於批准撥款通知函發出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有關計劃。
6. 獲資助機構進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資料見計劃的實施第 6 及 7 項)

申請資格

1. (a) 申請機構必須為本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及
(b) (i)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ii) 申請之計劃獲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推薦，或屬與政府部門合辦／協辦。
2. 華永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資助計劃

1. 以「生命教育」為主題的計劃
資助推動與正向思維、生命道德教育有關的活動。計劃目標是向公眾人士灌輸正向生命訊息，鼓勵公眾正面看待生命及死亡。即使遇到挑戰或逆境，仍能以積極態度及勇氣面對，明白生命的可貴及建立正向人生觀，讓生命更現光彩。
2. 以「社區建設」為主題的計劃
資助機構推動有益於社區的活動／計劃，加強市民對地區事務的參與及增加社區的融和及凝聚力。

3. 以「工程及購置」為主題的計劃

資助機構進行各類工程及購置設備，以推動有益於社會或屬慈善性質的項目／計劃。

4. 華永會**不會**考慮資助下列項目或撥款申請（適用於**所有計劃**）：

- (a) 為個別人士、機構、團體宣傳或籌募經費；
- (b) 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或團體提供酬酢或個人利益；
- (c) 由個別團體或多個團體共同舉辦只供其會員參加的活動；
- (d) 帶有任何宣傳政治、宗教、牟利或商業性質的活動；
- (e) 華永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計劃；
- (f) 於過去 3 年內曾獲華永會資助相同或類同之計劃，一般不會再獲資助；
- (g) 要求追補資助的計劃；
- (h) 於批准撥款通知函發出日期前用於計劃的一切開支；或
- (i) 奢華的物品、消耗性物品及屬維持申請機構或負責申請計劃的中心營運的經常性開支。

5. 華永會**不會**考慮資助下列項目或撥款申請（適用於以「生命教育」及「社區建設」為主題的計劃）：

- (a) 由多個小型但沒有關連的計劃所組成的申請；
- (b) 純屬康樂性質的撥款申請，例如單一項目的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或攤位遊戲等；
- (c) 在本港境外進行之計劃項目（如境外考察／探訪活動等）；
- (d) 由申請機構所屬的母機構轄下的單位、中心或支部就聘請導師、教練或借用場地所收取的費用；
- (e) 嘉賓紀念品；
- (f) 嘉賓／評判慰勞宴；
- (g) 康樂營；
- (h) 計劃的調查／研究費用；
- (i) 行政費用、租用辦公室費用、公共設施費用如電費、煤氣費、水費、電話費及政府地租及差餉等；或
- (j) 由非專業醫護人員進行的健康檢查活動。

財政預算及報價

「生命教育」及「社區建設」計劃

- 1. 「生命教育」及「社區建設」計劃的規模不能少於**\$75,000**。
- 2. 「生命教育」及「社區建設」計劃旨在支持申請機構舉辦以生命教育或社區建設為主題或有關的訓練或活動。華永會**不會**資助申請機構購置固定裝置、辦事處設施及傢俬、一般器材（如電腦或電子裝置及設備），以及裝修工程等項目。
- 3.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提供合理細目分類預算，沒有細分的項目將不被考慮。員工開支（包括員工、導師及講員費用）及審核費用為不能調撥的預算項目。
- 4. 申請機構在制訂計劃財政預算前，必須先參照個別項目資助上限，詳見附件。
- 5. 如個別項目的總金額為**\$10,000** 或以上，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項目的報價單。為方便參照，請於每張夾附的報價單寫上項目編號（例如 Q1, Q2）。

- 除在特殊情況下，華永會**不會考慮資助申請計劃之員工費用**。如作出考慮，必須是因申請機構現職員工未能持有所需專業知識／技能，而該等員工亦須**全時間執行獲華永會資助的計劃**。申請機構必須詳列增聘職位之職務範圍。如華永會資助該等員工費用，最高撥款額將為該等員工費用的百分之五十，即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之該等員工費用，而申請之員工費用開支亦不應超越申請計劃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申請機構必須透過公開及公平之制度招聘獲資助計劃的員工。該等員工的薪金應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不應超越政府同類職位之起薪點。
- 如計劃內容包括出版電子刊物、製作影音產品、或製作教材，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物品的內容、派發對象及方式等詳細資料，以供華永會考慮，而**有關版權將屬華永會所有**。若機構未能讓華永會擁有該等物品的版權，必須提供詳細原因供華永會考慮。
- 獲資助機構於活動完成申請發放款項時，必須提交（1）由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的會計報告（適用於資助金額為\$100,000 以下的計劃）或（2）經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的核數報告（適用於資助金額為\$100,000 或以上的計劃）；華永會將就相關的費用分別給予不多於\$3,000 及不多於\$6,000 的資助額予獲資助機構。申請機構可於計劃的財政預算內申請有關開支。獲資助機構無須遞交計劃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 7 年，供華永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工程及購置」計劃

- 「工程及購置」計劃的規模**不能少於\$50,000**。
- 一般而言，每個計劃的**最高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華永會可考慮提高工程計劃的資助上限至 300 萬元，條件為華永會必須獲得有關項目所涉及物業之命名權，以及獲資助機構保證有關項目於工程完成後可維持該狀態不少於 6 年。
- 工程計劃的備用金不應超過申請撥款總額的 5%。
- 所提供的預算必須有合理細目分類。華永會**不會考慮資助機構申請一批沒有細分項目的物品**。
- 申請機構在制訂計劃財政預算前，必須先參照個別項目資助上限，詳見附件。
- 如個別項目的總金額為\$10,000 或以上而又不是列載於附件內有資助上限的項目，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項目的報價單。為方便參照，請於每張夾附的報價單寫上項目編號(例如 Q1, Q2)。
- 機構如獲華永會撥款資助推行計劃，必須按華永會之要求對華永會作合適之鳴謝。申請機構如須就此項目申請資助，可包括於計劃預算內，但以**不超過\$3,000**為限。
- 華永會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獲資助機構於申請發放款項時，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的會計報告／核數報告，並會就相關費用分別給予不多於\$3,000 及不多於\$6,000 的資助額予獲資助機構。

其他申請須知

1. 每個申請單位（即負責申請計劃的中心）只能就同一資助計劃遞交一份申請（即每個申請單位最多可提交「生命教育」、「社區建設」及「工程及購置」計劃各一份）。
2. 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詳細考慮各項申請撥款項目細節。除非受外在因素影響外，所有申請項目（包括計劃目標、受惠對象、活動內容、物品種類及數量等）一經遞交便不能更改。
3. 所有申請均由華永會的獨立小組及委員會根據申請計劃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的涵蓋範圍、社會效益、持續性及延展性等）、申請機構於過往推行獲華永會資助計劃之表現（如適用）等作出考慮。
4. 華永會可撥款資助申請計劃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華永會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華永會的決定為最終及絕對決定，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計劃的實施

1. 獲資助機構必須依照華永會訂立的使用撥款守則開展其計劃，並於批准撥款通知函發出後的**12 個月內**完成有關計劃。
2. 獲資助機構使用撥款進行採購時，須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和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為避免利益輸送，除獲華永會明確批准外，與申請及／或獲資助機構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或獲資助機構董事／合伙人／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或其直系親屬）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由申請及／或獲資助機構董事／合伙人／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或其直系親屬擁有財務利益的公司），均不得參與報價、投標及相關採購。
3. 任何因獲資助計劃而獲得的收入，不論獲資助機構曾否在申請時申明，必須全部用於推行獲資助計劃。華永會會在計劃完結後，扣除預支款項及／或因計劃而獲得的收入，以實報實銷原則，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款項。獲資助機構必須妥善保管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供華永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4. 獲資助機構如有意於計劃內安排參觀墳場設施（如墓地、龕位或紀念花園），必須參觀華永會轄下之墳場設施。
5. 華永會保留使用獲資助計劃內所有文字、活動相片／錄像，以及聲音紀錄等作宣傳推廣（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刊物、刊登於華永會網頁及／或社交平台，以及製作宣傳品）的權利。獲資助機構須盡力確保所有相關人士同意及了解有關安排。
6. 獲資助機構進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資助計劃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計劃時，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因應有關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
7. 倘若華永會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獲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華永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申請手續

1. 華永會只接受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機構可於華永會網頁（<https://www.bmcp-shine.org.hk/application>）下載「2024 年度慈善捐款計劃」申請表格。
2. 於申請期內，透過上述華永會網頁進入「2024 年度慈善捐款計劃」網上申請系統（BMPCPC – let's SHINE!），開設帳戶。登入「2024 年度慈善捐款計劃」網上申請系統（BMPCPC – let's SHINE!），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3. 華永會不接納資料不全、重複或逾期遞交的申請，亦不接受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等方式遞交的申請。

申請所需文件

1. 填妥的申請表格（請以 Microsoft Excel 格式上傳，並以申請機構的英文簡稱作申請表的檔案名，表格可於華永會網頁（<https://www.bmcp-shine.org.hk/application>）內下載）；
2. 機構註冊／團體證明書副本；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書副本；或相關文件證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機構以及該計劃為慈善性質並獲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推薦，或申請之計劃屬與政府部門合辦／協辦；
4. 如個別項目的總金額為 \$10,000 或以上，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報價單（列載於附件內有資助上限之工程及購置計劃的項目除外）。為方便參照，請於每張夾附的報價單寫上項目編號（例如 Q1, Q2）（如適用）；
5. 最近 3 年曾推行與申請計劃相類似的計劃之評估報告及財政報告（如適用）；
6. 其他所需資料，例如有關更換器材的相片及有關建築／裝修工程的平面圖則（如適用）。

結果公佈

1. 華永會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 以書面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結果。獲資助機構名單亦會於華永會網頁內公佈。由於申請數量眾多，未獲本會資助的申請機構，恕不另行通知。
2. 華永會保留公佈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計劃及機構名單、資助金額和其他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其他

1. 華永會對本申請指引的條文有最終的解釋權。
2. 華永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3. 華永會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上列各項條文而無須事前通知各申請機構的權利。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19 7832 與華永會企業事務組聯絡。

生命教育及社區建設計劃個別項目資助上限[#]

編號	項目	資助上限
1.	員工開支 (包括員工(註一)、導師及講員費用)	總額為申請撥款總額之 50%
A	導師及講員費用 (根據實際活動時數支付)	每小時\$600
2.	審核費用	
A1	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的會計報告 (適用於申請金額\$100,000 以下的資助計劃)	\$3,000
A2	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的核數師報告 (適用於申請金額\$100,000 或以上的資助計劃)	\$6,000
3.	典禮、綜合表演、嘉年華會、同樂日、展覽 (費用包括租用場地及聘用表演嘉賓)	總額為申請撥款總額之 15%或\$45,000 (以較低者為準)
4.	用於茶點、膳食、給予活動參加者及服務對象之紀念品/禮物/證書及獎品	申請撥款總額之 10%或\$30,000 (以較低者為準)
A	禮物或紀念品	每位\$55
B	比賽獎品(每項比賽獲獎名額不少於三名)(註二)	全套\$3,000
5.	義工津貼	申請撥款總額之 10%
A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	每人每日\$65-\$100
6.	宣傳及印刷物品(包括宣傳及印刷用郵費及運費)	申請撥款總額之 15%
7.	嘉賓車馬費、評判或裁判費(根據實際活動時數支付)	申請撥款總額之 5%或\$15,000 (以較低者為準)

編號	項目	資助上限
8.	保險（如公共責任保險）(註三)	申請撥款總額之 2%
9.	雜項（包括攝影、小量文具、影印及小額開支）	申請撥款總額之 5%
10. 其他項目		
A	營費	
A1	教育／交流等日營（包括膳食費用）(註四)	每人\$110
A2	教育／交流等宿營（包括膳食費用）(註四) （以兩日一夜為資助上限）	每人\$205

註一： 華永會資助員工費用的最高撥款額為員工費用的百分之五十，即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之員工費用。

註二： 獎品屬紀念性質。現金或可折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均不得頒贈。

註三： 華永會不會為舉辦獲資助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應就獲資助計劃購買足夠及合適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保險及旅遊保險）。

註四： 申請機構需於申請表內附上有關日營或宿營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日程。

華永會就個別常見項目設立了資助上限。然而，申請機構若因特殊需要而預計有關開支須超出指定上限，則必須詳細解釋原因及提出充分和具體的證明，否則華永會將不予考慮。華永會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華永會的決定為最終及絕對決定，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工程及購置計劃個別項目資助上限

編號	項目	每件物品 資助上限
A	窗口式冷氣機（連標準安裝）	
A1	¾匹 （7,000 BTU）	\$2,800
A2	1 匹 （9,000 BTU）	\$3,300
A3	1½匹 （12,000 BTU）	\$4,200
A4	2 匹 （18,000 BTU）	\$5,200
A5	2½匹 （23,500 BTU）	\$6,600
B	分體式冷氣機（不包括安裝費）	
B1	1 匹 （9,000 BTU）	\$4,150
B2	1½匹 （12,000 BTU）	\$5,500
B3	2 匹 （18,000 BTU）	\$7,950
B4	2½匹 （23,500 BTU）	\$10,050
B5	3 匹 （27,000 BTU）	\$12,200
B6	4 匹 （36,500 BTU）	\$18,950
C	電視機	
C1	電視機 – 32”或以下	\$2,700
C2	電視機 – 32”以上	\$6,050
D	傳真機	\$2,200
E	手提擴音系統	\$5,850
F	影音設備	
F1	音響組合（連 CD 及喇叭）	\$2,350
F2	DVD 錄影機	\$2,450
F3	藍光/DVD/VCD 播放機	\$1,450

編號	項目	每件物品 資助上限
G	攝錄器材	
G1	數碼相機	\$2,950
G2	數碼攝錄機	\$4,300
H	投影機及銀幕	
H1	投影機	\$11,150
H2	高影機	\$3,450
H3	熒幕	\$805
H4	銀幕連三腳架	\$1,150
I	電腦設備	
I1	筆記簿型／桌上電腦	\$5,500
I2	電腦軟件	\$2,000
I3	打印機	\$1,500
I4	掃描器	\$1,000
I5	平板電腦	\$3,000
J	醫療器材	
J1	血壓計	\$520
J2	便椅	\$1,250
J3	老人椅	\$3,050
J4	醫院床	\$9,250
J5	輪椅	\$2,350
K	鳴謝牌匾	\$3,000